

有關海沙屋減免房屋稅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1.30. 臺財稅字第8818980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海沙屋減免房屋稅之認定標準，可否依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議，以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與國家標準比較，以氯離子含量多寡為標準減免房屋稅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三、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起見，請參照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凡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重建者，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；經鑑定應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，依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。